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木清

相　對　人　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樹木

相　對　人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萬8,93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 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次按，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、第4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塗銷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2 年度重訴字第15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 年度重上字第995 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796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

下同）178,936 元。次查，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核定為30,000元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204 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8,936 元【計算式：178,936+30,000=208,936】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